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隨車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18 歲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年以上。
- 三、 須符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 條第4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可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未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五、 應於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

肆、待遇制度：經錄取人員採時薪196元計薪，依勞動基準法工資調整，屬不定期契約。

伍、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工作內容：

- (一)執行幼童專用車隨車照護工作，維護幼兒上下車及乘車期間之安全與秩序。
- (二)依規定辦理乘車幼兒點名、清點人數、核對接送名冊及確認幼兒安全交接。
- (三)車輛抵達後落實車內巡視，確認無幼兒滯留。
- (四)協助處理幼兒乘車期間之突發狀況，並依規定通報園方及配合緊急應變處置。
- (五)協助填報幼童專用車相關紀錄、表冊及配合辦理各項安全檢核作業。
- (六)配合參加幼童專用車安全教育訓練、演練及相關會議。
- (七)遵守幼童專用車相關法令、園內接送作業規範及各項安全管理措施。
- (八)其他臨時交辦與職務相關之工作事項。

二、工作時間：配合幼兒上、下學接送時間，每日工作時間為3小時，上午7時20分至8時50分，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惟得視本園實際運作需求適時調整工作時段，並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計薪。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本園暨所屬各分班。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報名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

聯絡電話：04-26272377分機 117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以掛號郵寄寄達：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隨車人員】。

(二)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以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 1、個人履歷表(如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
- 3、切結書(如附件3)。
-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 5、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5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會議室。

應試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

玖、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資格審查：就應徵人員所繳交之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面試：面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行政配合度及意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進行綜合評定。
- 三、錄取標準：面試滿分為100分，面試成績將轉換為序位法方式計算，序位法低高依序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以上（含70分）得不足額錄取。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1】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編號：_____（由本園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影本黏貼於附件2)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無則免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隨車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隨車人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